**目 录**

**第一部分 市人大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人大办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人大办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人大办概况**

**市人大办2015 年度部门决算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是梅州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职权有：

（1）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按照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2）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包括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他们执行情况的报

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3）监督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包括听取和审议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

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监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

（4）选举、罢免本级国家机构领导人员，选举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选举本级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

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罢免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选出或罢免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理本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部分职权，梅州市人大机关为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能提供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人大办部门决算包括：部本级决算。

市人大办部门决算

纳入市人大办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

1. 市人大办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市人大办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公开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市人大办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人大办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人大办2015 年度收入总计1558.58万元，支出总计1642.74万元。与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02.54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预算执行在线监督系统、监督调研专项经费、设备设施维护费等专项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二是增加部分还有新增退休人员2人，因此收入及支出都相应增加。

**二、关于市人大办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58.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6.32 万元，占99.85%；其他收入2.26万元，占0.15%。

**三、关于市人大办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42.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4.32万元，占62%；项目支出628.42万元，占38%；

**四、关于市人大办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人大办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667.27 万元。与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6.8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预算执行在线监督系统、监督调研专项经费、设备设施维护费等专项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二是增加部分还有新增退休人员2人，因此收入及支出都相应增加。

**五、关于市人大办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市人大办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56.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与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3.2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新增预算执行在线监督系统、监督调研专项经费、设备设施维护费等专项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二是增加部分还有新增退休人员2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市人大办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42.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68.86 万元，占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2.38万元，占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5.14万元；占1%住房保障（类）支出36.36万元，占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市人大办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6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164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二是新增退休2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18.79万元，支出决算为57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44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人大及省财政厅要求，成立预算执行在线监督系统专项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55 万元，支出决算为6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7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32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1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3.61万元，支出决算为3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六、关于市人大办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人大办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4.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4.3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39.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市人大办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市人大办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6 万元，支出决算为29.65万元，完成预算的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预算的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05万元，完成预算的9%。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2015年开始实行公务用车改革，车辆运行维护费也相应大大减少。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4 年减少15.03 万元，减少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3万元，降低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03 万元，减少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或部分公务用车停驶。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2.6万元，占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05万元，占24%。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2.6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及市人大代表开展市内跨（县、区）视察调研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2. 公务接待费支出7.05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外人大部门及基层人大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市人大办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4个、来宾人357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市人大办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6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以电子反拍的形式成功采购一台挂壁式空调设备并安装使用；

（2）以电子反拍的形式成功采购3台台式电脑、1台交换机、4台打印机及2台吸尘机；

（3）以自行采购形式购买了财经委一套保险柜及置换部分委、办、室的办公桌椅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市人大办拥有一栋办公用房。占地面积为4757平方米，价值189万元。共有一般公务用车2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市人大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人大办行政单位开展人大各项专项工作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市人大办机关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召开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指保障地方立法工作开展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用于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